

#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证券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证券部制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经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青岛证券监管局备案，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九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交易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十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经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青岛证券监管局备案，并同时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监事会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范围包括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债券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定期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一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九条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条第（一）、（二）项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前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 (一) 重大诉讼和仲裁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四)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六) 回购股份

(七)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八) 其他

1. 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交易所备案，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上单独披露。

2.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7)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9)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 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12) 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3.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5)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6)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7) 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8)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9)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3)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14)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

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5. 公司作出向法院申请破产的决定、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或者法院受理关于公司破产的申请后，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充分揭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 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回购股份除外）、合并、分立方案，应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遵循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可以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通报流程及通报范围

1. 未公开信息涉及人员将未公开信息提报给部门负责人审议
2. 部门负责人提报给董事会秘书审议
3. 董事会秘书提报给董事长审议
4. 董事长提报给董事会审议

(二) 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的草拟主体与审核主体

1. 拟公开披露信息涉及部门负责向证券部提供拟公开披露信息涉及资料

2. 证券部负责草拟拟公开披露信息文稿

3. 董事会负责审核拟公开披露信息文稿

(三) 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相关授权

1. 定期报告:

(1) 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文稿提报给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议

(2) 董事长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议

(3) 监事长召集召开监事会审议

(4) 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文稿提报给高级管理人员审议

(5) 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如适用)

2. 临时报告:

(1) 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文稿提报给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议

(2) 董事长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议(如适用)

(3) 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如适用)

(四) 信息公开披露后的内部通报流程

1. 证券部将公开披露信息文稿刊登在公司网站

2. 通知公开披露信息涉及部门

3. 于每月中旬和下旬提报给经营管理部(如适用)

(五) 公司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送报告的内部审核或通报流程

1. 董事会秘书组织拟制报告

2. 将报告文稿提报给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议

3. 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送

(六) 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的内部审核或通报流程



1. 董事会秘书将相关宣传信息文稿提报给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议
2. 品牌部/市场部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内部审核或通报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中心对证券部负有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联络员（兼）；负责向证券部报告信息。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证券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证券部；

（六）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五章 内部控制的监督机制及其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三十条 公司在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风险,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该事项。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形成决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 第六章 控股股东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主动通报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  
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  
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  
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遵循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  
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条 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  
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  
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 第八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公司证券部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收集公司已披露信息的报刊资料，并统一管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资料，进行分类存档保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的证券部负责保管。

第四十四条 根据公司档案相关管理规定，证券部于每年4月底前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等档案移交给公司档案室进行保管。

## 第九章 保密制度

第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保密制度，根据公司保密工作相关管理规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及其他知情人对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六条 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并严格保密。

第四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四十九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一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

## 第十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五十三条 公司建立未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各项制度或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人员，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分，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其他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由于本公司的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准确的，造成本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不能因此而免除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十一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五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报告给公司的重大信息范围以及报告流程等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参照本制度执行；控股子公司建立定期报告制度，于每年 2 月底前向证券部提供《公司控股子公司监控表》；以确保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证券部。

第五十八条 公司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各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报告信息。

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第五十九条 在公司应公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期间，各子公司应按公司的要求，提前组织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编制好本子公司的财务报告，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核通过后，上报公司财务部门和证券部。

第六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报告；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指定联络人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该信息。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按照前两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一条 当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就任子公司的公司董事也有责任将子公司的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应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其他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负有连带责任。

第六十二条 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各子公司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并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交易所备案。

第六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等具体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范在本制度中作出的相应规定，在相关强制性规范作出修改时，将自动按修改后的相关强制性规范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5日